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18

第 2438(2018)号决议

2018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837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2011)、2024(2011)、2032(2011)、2046(2012)、2047(2012)、2075(2012)、2104(2013)、2126(2013)、2156(2014)、2179(2014)、2205(2015)、2230(2015)、2251(2015)、2287(2016)、2318(2016)、2352(2017)、2386(2017)、2412(2018)和 2416(2018)号决议及其 S/PRST/2012/19 和 S/PRST/2013/14 号主席声明，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欣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同时注意到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412(2018)号决议中所述措施未得以全面落实，促请各方毫不拖延地落实这些措施，

强调指出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路线图、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报及其 2018 年 9 月 24 日各项决定充分落实边界核监机制，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向各当事方提供协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报告(S/2018/778)，

确认目前阿卜耶伊以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 决定将第 2024(2011)号决议以及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修订任务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还决定这将是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除非双方采取第 3 段所述具体措施；





2. *决定*维持联阿安全部队 4 500 人核定兵力上限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还决定，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时核定兵力上限将减少 541 人，除非安理会根据第 1 和 3 段决定延长第 2024(2011)号决议和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修订任务；

3. *认定*双方还应在标界工作的以下具体方面取得可计量的进展：

(1) 联阿安全部队和边界核监机制巡逻：继续给予长期许可，使联阿安全部队所有空中和地面巡逻能够实现充分的行动自由，包括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降落，并保持飞行申请提出后至迟 72 小时内 100%予以核准的状态；

(2) 边界核监机制队部：设立阿布吉萨/旺库尔队部，并最后商定苏马亚/维拉因队部和萨发哈/吉尔阿德姆队部的所在地位置；

(3) 南苏丹政府与特设边界技术委员会协调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负责开展社区宣传活动，以使联阿安全部队能够通过陆路从戈克马恰尔进入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并使边界核监机制各队部能按基准 2 得以设立；

(4) 在任务期内召集至少两次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会议，为边界核监机制提供明确指导，并使双方完全撤出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

(5) 过境走廊：与联阿安全部队一起制定并开始实施一项旨在核查 10 个过境点运作情况和过境自由通行情况的时间表；

(6) 海关和移民：苏丹和南苏丹均在一期 4 个过境点中的至少 2 个过境点设立海关和移民办事处；

(7) 联合边境委员会和标界联委会各举行至少两次会议，各自的其中一次会议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举行，最后敲定标界联委会给联合边境委员会的报告，按照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8 年 3 月 5 日的决定讨论如何标示已商定的边境地段的边界，并恢复标界讨论，包括在已签署的协定框架内就争议地区举行谈判；

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安理会书面通报根据本决议第 3 段所采取的任何步骤的执行进展情况；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